

## 決定摘要

###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51 次會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會議室(1537 室)

通過第 750 次(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u>決定</u>
<p>第 12A 條申請編號 Y/NE-TKL/5</p> <p>申請修訂《坪輦及打鼓嶺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NE-TKL/14》，把位於打鼓嶺坪輦第 77 約地段第 796 號及第 1008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的申請地點由「農業」地帶、「露天貯物」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地帶，以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公開會議)</p>	拒絕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p>第 12A 條申請編號 Y/YL-PN/11(要求延期)</p> <p>申請修訂《上白泥及下白泥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PN/9》，把位於元朗下白泥第 135 約地段第 118 號的申請地點由「海岸保護區」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地帶(公開會議)</p>	延期

<u>西貢及離島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I-TCE/5</p> <p>擬略為放寬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的大嶼山東涌第 114 區及第 117 區的政府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公營房屋發展(公開會議)</p>	批准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K-CWBS/50(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的西貢布袋澳大王公毗連第 241 約地段第 210 號餘段的政府土地闢設臨時私人花園(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挖土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K-HC/354(要求延期)</p> <p>在劃為「農業」地帶的西貢蠔涌新村第 244 約地段第 429 號 B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私人花園(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K-HC/357(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西貢蠔涌南邊圍路的政府土地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K-HC/358(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西貢蠔涌南邊圍路的政府土地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K-HC/359(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西貢蠔涌第 244 約地段第 374 號餘段(部分)和南邊圍路的毗連政府土地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p>	延期

<u>西貢及離島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K-HC/360(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綠化地帶」的西貢慶徑石第 210 約地段第 2 號 A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關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電纜棟柱及撐杆)，以及進行相關的挖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K-PK/298(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康樂」地帶的西貢第 221 約近木棉山路的政府土地關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高壓配電箱和組裝供電變壓器)(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K-TLS/64(要求延期)</p> <p>擬略為放寬劃為「住宅(丙類)1」地帶及「綠化地帶」的西貢嘉澍路 8 號第 253 約地段第 1109 號餘段的「住宅(丙類)1」地帶上蓋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並在「綠化地帶」進行相關的填土和挖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K-TLS/65(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綠化地帶」的西貢井欄樹第 253 約地段第 127 號 A 分段、第 127 號 B 分段、第 127 號 C 分段、第 127 號餘段及第 140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廢物(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T/1031(要求延期)</p> <p>在劃為「工業」地帶的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13 號名為稻苗學院的現有建築物地下(部分)經營食肆(餐廳)(公開會議)</p>	延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沙田、大埔及北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T/773(要求延期)</p> <p>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大埔林村大菴第 25 約地段第 915 號餘段關設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FTA/249(要求延期)</p> <p>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港口後勤用途」地帶及「農業」地帶的上水虎地坳第 52 約地段第 183 號餘段(部分)關設臨時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FTA/250(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港口後勤用途」地帶及「綠化地帶」的上水虎地坳第 52 約地段第 188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關設臨時冷藏庫連附屬辦公室用途(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挖土及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FTA/251</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上水缸瓦甫第 87 約地段第 356 號(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FTA/252(要求延期)</p> <p>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港口後勤用途」地帶的上水虎地坳第 52 約地段第 185 號餘段(部分)關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HT/22(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粉嶺鶴藪第 76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關設臨時康體文娛場所(騎術中心及燒烤場)和度假營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決定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MKT/39(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文錦渡蓮麻坑路第 90 約地段第 466 號餘段(部分)及第 467 號餘段關設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MKT/40(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打鼓嶺蓮麻坑路第 90 約地段第 589 及第 590 餘段關設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及家具(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MUP/203</p> <p>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沙頭角萊洞村第 46 約地段第 564 號關設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MUP/206</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沙頭角萬屋邊村第 37 約地段第 334 號 F 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p>	拒絕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MUP/207</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沙頭角第 38 約地段第 189 號餘段(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並關設附屬設施(為期 3 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754(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露天貯物」地帶的粉嶺軍地北第 83 約地段第 77 號 A 分段(部分)、第 78 號 B 分段(部分)、第 82 號 A 分段、第 82 號 B 分段、第 82 號餘段及第 83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關設臨時工場及貨倉連附屬辦公室(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759</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坪輦第 84 約地段第 267 號(部分)及第 268 號(部分)，以及第 87 約地段第 481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481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物流中心(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及填塘工程(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761(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打鼓嶺第 82 約地段第 1110 號 A 分段(部分)、第 1114 號(部分)、第 1118 號(部分)及第 1119 號 A 分段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並闢設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763</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打鼓嶺第 82 約地段第 1151 號、第 1152 號、第 1161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1162 號(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並闢設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771</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及「農業」地帶的孔嶺第 76 約地段第 1498A 號 B 分段及第 1502 號 C 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p>	拒絕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772(要求延期)</p> <p>在劃為「農業」地帶的粉嶺孔嶺第 76 約地段第 1495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KLH/643(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大埔泰亨村第 7 約地段第 610 號餘段(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為期五年)(公開會議)</p>	延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沙田、大埔及北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KLH/644(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大埔泰亨村第 7 約地段第 483 號(部分)及第 484 號(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為期五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PK/203</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上水雞嶺第 91 約地段第 1642 號 D 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准</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PK/204</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上水雞嶺第 91 約地段第 1642 號 E 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准</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PK/205</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上水雞嶺第 91 約地段第 1642 號 F 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准</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PK/206</p> <p>為批給在劃為「農業」地帶及「綠化地帶」地帶的上水丙崗第 91 約地段第 2120 號、第 2122 號 A 分段及第 2122 號 B 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附設燒烤場)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 臨時性質的許可，為 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SSH/155</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西貢北十四鄉馬牯纜村第 218 約地段第 537 號(部分)、第 538 號(部分)、第 540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541 號 A 分段(部分)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 臨時性質的許可，為 期三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沙田、大埔及北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SSH/156</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西貢北十四鄉馬牯纜村第 218 約地段第 543 號(部分)、第 544 號(部分)、第 546 號(部分)、第 547 號(部分)、第 548 號(部分)、第 549 號、第 550 號(部分)、第 551 號(部分)、第 552 號餘段(部分)、第 553 號、第 603 號 A 分段餘段、第 605 號(部分)、第 606 號餘段、第 607 號(部分)、第 608 號(部分)、第 609 號餘段及第 610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SSH/160(要求延期)</p> <p>為批給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西貢北十四鄉大洞第 165 約地段第 1497 號餘段(部分)、第 231 號(部分)、第 235 號、第 236 號(部分)、第 240 號、第 241 號及第 245 號(部分)作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801</p> <p>在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大埔汀角三和路第 28 約的政府土地闢設臨時急救站(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802(要求延期)</p> <p>為批給在劃為「綠化地帶」的汀角第 26 約地段第 298 號 AC 分段(部分)及第 298 號餘段(部分)作行車通道用途以連接毗連的臨時私人停車位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803(要求延期)</p> <p>為批給在劃為「綠化地帶」的汀角第 26 約地段第 298 號 AA 分段作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沙田、大埔及北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804(要求延期)</p> <p>為批給在劃為「綠化地帶」的汀角第 26 約地段第 298 號 AB 分段作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805(要求延期)</p> <p>為批給在劃為「綠化地帶」的汀角第 26 約地段第 298 號 AE 分段、第 298 號 AF 分段及第 298 號 AG 分段作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806(要求延期)</p> <p>為批給在劃為「綠化地帶」的汀角第 26 約地段第 298 號 AH 分段作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807(要求延期)</p> <p>為批給在劃為「綠化地帶」的汀角第 26 約地段第 298 號 AI 分段作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808(要求延期)</p> <p>為批給在劃為「綠化地帶」的汀角第 26 約地段第 298 號 AJ 分段作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809(要求延期)</p> <p>為批給在劃為「綠化地帶」的汀角第 26 約地段第 298 號 AK 分段作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決定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810(要求延期)</p> <p>為批給在劃為「綠化地帶」的汀角第 26 約地段第 298 號 AL 分段作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811(要求延期)</p> <p>為批給在劃為「綠化地帶」的汀角第 26 約地段第 298 號 AM 分段作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812(要求延期)</p> <p>為批給在劃為「綠化地帶」的汀角第 26 約地段第 298 號 AN 分段作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813(要求延期)</p> <p>為批給在劃為「綠化地帶」的汀角第 26 約地段第 298 號 AO 分段作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814(要求延期)</p> <p>為批給在劃為「綠化地帶」的汀角第 26 約地段第 298 號 R 分段及第 298 號 S 分段作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815(要求延期)</p> <p>為批給在劃為「綠化地帶」的汀角第 26 約地段第 298 號 T 分段作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延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沙田、大埔及北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816(要求延期)</p> <p>為批給在劃為「綠化地帶」的汀角第 26 約地段第 298 號 U 分段作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817(要求延期)</p> <p>為批給在劃為「綠化地帶」的汀角第 26 約地段第 298 號 V 分段作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818(要求延期)</p> <p>為批給在劃為「綠化地帶」的汀角第 26 約地段第 298 號 X 分段及第 298 號 Y 分段作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819(要求延期)</p> <p>為批給在劃為「綠化地帶」的汀角第 26 約地段第 298 號 Z 分段作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820(要求延期)</p> <p>為批給在劃為「綠化地帶」的汀角第 26 約地段第 298 號 W 分段作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YSO/10</p> <p>擬在劃為「海岸保護區」地帶的大埔榕樹澳鰲魚頭第 201 約的政府土地闢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配電箱)，以及進行相關的挖土及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准</p>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KTS/541</p> <p>擬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古洞南坑頭大布第 92 約地段第 1120 號 A 分段(部分)，以及第 94 約地段第 408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和第 408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B 分段進行屋宇發展，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公開會議)</p>	有附帶條件下批准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KTS/542</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古洞南第 94 約地段第 635 號闢設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連附屬設施(為期五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五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FLN/32(要求延期)</p> <p>擬略為放寬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的粉嶺北新發展區第 14 區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182 號 A 分段，以及第 51 約地段第 2020 號 A 分段及第 2021 號 B 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新地段將稱為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297 號)的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綜合商業／住宅發展(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H/1012</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八鄉七星崗第 110 約的政府土地(第 110 約地段第 295 號附近)闢設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五年)(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五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H/1024(要求延期)</p> <p>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及「露天貯物」地帶的元朗八鄉第 111 約地段第 644 號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H/1026(要求延期)</p> <p>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八鄉橫台山第 111 約地段第 2902 號(部分)、第 2905 號(部分)、第 2909 號(部分)、第 2910 號(部分)及第 2911 號(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H/1028</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八鄉橫台山第 111 約地段第 2816 號(部分)、第 2817 號(部分)、第 2821 號(部分)及第 2823 號 A 分段(部分)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H/1029</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八鄉第 111 約地段第 228 號(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985</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逢吉鄉第 107 約地段第 970 號餘段(部分)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989</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09 約地段第 1051 號餘段(部分)、第 1052 號及第 1057 號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拒絕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005</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逢吉鄉第 107 約地段第 973 號餘段(部分)關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010</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七星崗第 110 約地段第 209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209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及第 209 號 A 分段餘段關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041(要求延期)</p> <p>在劃為「綜合發展區(1)」地帶的元朗錦田逢吉鄉第 107 約第 1749 號餘段、第 1750A6 號餘段(部分)及第 1905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042(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逢吉鄉第 107 約地段第 1347 號 W 分段及第 1347 號 AD 分段關設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043(要求延期)</p> <p>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北第 107 約地段第 1750A2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關設臨時度假營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延期</p>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044</p> <p>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逢吉鄉第 107 約地段第 1786 號、第 1787 號 B 分段及第 1787 號餘段，以及第 109 約地段第 21 號(部分)、第 22 號(部分)及第 28 號(部分)關設臨時度假營、康體文娛場所、燒烤場及食肆(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S/1016(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06 約地段第 2063 號及 2064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關設臨時康體文娛場所連附屬設施(為期五年)(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S/1017</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06 約地段第 208 號餘段(部分)關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S/1019</p> <p>為批給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06 約地段第 1811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第 1812 號 G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1812 號 H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1812 號 I 分段餘段擬作臨時動物寄養所(貓房)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S/1020(要求延期)</p> <p>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13 約地段第 552 號餘段(部分)及第 553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關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NSW/322</p> <p>擬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的元朗南生圍第 104 約的政府土地闢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底電纜)，以及進行相關的挖土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批准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NSW/327(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的元朗壘圍南路第 123 約的政府土地闢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底電纜)，以及進行相關的挖土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NSW/329(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的元朗南生圍聯興圍第 123 約的政府土地闢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高壓地底電纜、電纜棟柱及撐杆)，以及進行相關的挖土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T/661(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及「綠化地帶」的元朗新田落馬洲第 96 約的政府土地闢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架設電纜棟柱及撐杆)，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和挖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TT/2(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綠化地帶」的元朗新田第 102 約的政府土地闢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底電纜)，以及進行相關的挖土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TT/10</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牛潭尾第 105 約地段第 411 號經營臨時食肆(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p>	<p><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MP/362(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的元朗米埔第 101 約的政府土地關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底電纜)，以及進行相關的挖土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MP/368(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元朗米埔第 101 約的政府土地關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底電纜)，以及進行相關的挖土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MP/374(要求延期)</p> <p>在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的元朗米埔第 101 約地段第 23 號、第 24 號及第 35 號關設臨時康體文娛場所(為期五年)，以及進行相關的挖土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MP/376(要求延期)</p> <p>在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的元朗米埔第 104 約地段第 2905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並關設附屬設施(為期五年)(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MP/377</p> <p>擬在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的元朗米埔第 101 約地段第 36 號關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NTM/476(要求延期)</p> <p>擬略為放寬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牛潭尾第 104 約地段第 2572 號餘段、第 2573 號及第 2578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的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興建分層住宅，以及進行填塘和挖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延期</p>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NTM/477(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牛潭尾第 104 約地段第 1217 號 A 分段餘段及第 1217 號 B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興建屋宇，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NTM/478</p> <p>擬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牛潭尾第 104 約地段第 2543 號餘段(部分)、第 2544 號餘段、第 2545 號(部分)、第 2546 號(部分)、第 2547 號(部分)、第 2548 號(部分)及第 2549 號餘段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和關設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塘工程(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K/369</p> <p>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八鄉第 106 約地段第 1082 號(部分)及第 1083 號 A 分段(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和材料(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K/371(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石崗第 106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建築機械、汽車零件及車輛，並關設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及填塘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K/386(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工業(丁類)」地帶的元朗石崗第 114 約地段第 598 號 C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關設臨時物流中心(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延期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擬修訂《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M/39》(公開會議)	同意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TM-SKW/128 擬在劃為「綠化地帶」的屯門大欖涌的政府土地進行挖土工程(以作天然山坡風險評估的土地勘測工作)(公開會議)	批准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TM/593 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的屯門建泰街 6 號恒威工業中心地下 10A 工場(部分)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和批發行業(公開會議)	批准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TM-LTY Y/471(要求延期) 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屯門藍地福亨村第 130 約地段第 1212 號餘段(部分)、第 1215 號 AK 分段餘段(部分)、第 1243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1247 號餘段(部分)、第 1248 號(部分)、第 1256 號 A 分段、第 1256 號 B 分段及第 1256 號餘段關設臨時貨倉(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TM-LTY Y/480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第 124 約地段第 3047 號(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五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五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526(要求延期) 在劃為「商業(5)」地帶、「休憩用地」地帶及「住宅(乙類)2」地帶的元朗厦村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關設臨時貨倉連附屬辦公室(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延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屯門及元朗西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533(要求延期)</p> <p>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厦村第 124 約地段第 2061 號、第 2062 號(部分)、第 2063 號餘段(部分)及第 2064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534</p> <p>擬在劃為「住宅(甲類)3」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元朗厦村第 125 約地段第 80 號(部分)、第 89 號(部分)、第 90 號(部分)、第 91 號(部分)、第 92 號(部分)及第 93 號餘段(部分)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露天存放貨櫃，以及闢設物流中心(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HTF/1178</p> <p>擬在劃為「綠化地帶」的元朗第 128 約地段第 558 號 A 分段、第 558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第 558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第 558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561 號 A 分段、第 561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561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拒絕</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LFS/528</p> <p>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及「綠化地帶」的元朗沙江圍第 129 約地段第 2737 號、第 2777 號及第 2778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LFS/529</p> <p>擬在劃為「綠化地帶」的元朗流浮山沙江圍第 129 約地段第 2842 號餘段(部分)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五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塘及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五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屯門及元朗西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LFS/530</p> <p>擬在劃為「綠化地帶」的元朗流浮山第 129 約地段第 1286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關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拒絕</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S/722</p> <p>擬在劃為「住宅(乙類)1」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元朗屏山第 121 約地段第 107 號餘段關設臨時貨倉(存放冷氣機作回收之用)(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 臨時性質的許可，為 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S/731</p> <p>擬在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的元朗屏山第 122 約地段第 897 號(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 臨時性質的許可，為 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YST/1280</p> <p>在劃為「未決定用途」地帶的元朗唐人新村第 119 約多個地段關設貨倉存放電子產品(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 臨時性質的許可，為 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YST/1281</p> <p>為批給在劃為「住宅(甲類)3」地帶、「休憩用地」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唐人新村第 119 約地段第 322 號 A 分段(部分)、第 323 號(部分)、第 324 號(部分)及第 1421 號(部分)作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機械及廢金屬連附屬場地辦公室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 臨時性質的許可，為 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YST/1282</p> <p>為批給在劃為「未決定用途」地帶的元朗公庵路第 119 約地段第 1198 號 E 分段(部分)及第 1224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存放廣告物料連附屬工場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 臨時性質的許可，為 期三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屯門及元朗西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YST/1283</p> <p>在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住宅(乙類)1」地帶的元朗洪水橋第 124 約地段第 2519 號餘段(部分)、第 2520 號餘段及第 2521 號(部分)經營臨時食肆(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319(改期)</p> <p>擬略為放寬劃為「住宅(甲類)」地帶的元朗第 120 約地段第 3678 號的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連商店及服務行業和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舍)用途(公開會議)</p>	<p>備悉</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635(申請撤回)</p> <p>擬在劃為「露天貯物」地帶及「康樂」地帶的元朗大棠第 11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撤回</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643</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露天貯物」地帶的元朗大棠第 11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和燒烤場，以及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並闢設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670(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第 116 約地段第 1581 號(部分)、第 1656 號、第 1657 號、第 1658 號(部分)及第 1659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五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延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屯門及元朗西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671</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大棠第 118 約地段第 1439 號(部分)關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672(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鄉郊用途」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南坑村 121 號第 118 約地段第 962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興建屋宇(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673</p> <p>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大棠水蕉新村第 117 約地段第 49 號(部分)、第 417 號(部分)、第 418 號、第 419 號、第 420 號(部分)及第 431 號(部分)關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五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五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674(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大旗嶺第 116 約地段第 4070 號餘段、第 4071 號(部分)、第 4072 號(部分)、第 4073 號(部分)及第 4076 號餘段(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675(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大棠第 118 約地段第 1559 號(部分)、第 1560 號、第 1563 號、第 1564 號、第 1565 號、第 1566 號、第 1567 號、第 1568 號及第 1570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關設臨時汽車修理工場，並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延期</p>

其他事項	
------	--

提供以上資料，旨在方便市民大眾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城市規劃委員會都不會就以上資料的使用及該等資料的任何錯誤或偏差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如有疑問，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查詢。